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8]KB-02号

当事人名称：洪锦涛
我委于2018年5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炉灶
作出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8]KB-02号）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
因炉灶被拆除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炉灶

自2018年5月23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20__年__月__日前至____
___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李凉华 电话：13316863268
地址：龙岗区南湾街道黄金南路5号



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

编号: 0009647

送达文书名称	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	文书文号	深环解查封字 [2018]5413-002号
受送达人	苏锦鸿	受送达人 代表(签名 或盖章)	苏锦鸿
送达地点	罗湖区大洲社区盟海农场内	送达时间	2018年5月23
送达人	李华 孙司红	备注	当面送达